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4 年度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孟军丽、黄俊以及非独立董事唐一林，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孟军丽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召开情况

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及各项议案；

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

的监督核查，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查阅了信永中和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出具的报告公证客观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，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负责，独立性强，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，与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、信永中和保持了持续、良好的沟通，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，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，继续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